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松泉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芳

被上訴人　　詹黃芙蓉即鑫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本院111年壢簡字第16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8條第1項第3款，雖應表明於上訴狀，然其聲明之範圍，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，得擴張或變更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（參最高法院93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如民國112年1月9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112年6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7,500元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上訴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提起上訴補充略以：

㈠於原審主張略以：兩造於107年8月16日簽立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上訴人為三次承攬人，被上訴人為次承攬人，施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（下稱中華電信）承攬臺灣鐵路局（下稱鐵路局）花蓮機務段日檢庫P7-P10、25KV送斷電系統及佔線指示系統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款為89萬2,500元，加計維修工程款7,875元，共90萬0,375元。上訴人已完成系爭工程並開立發票請款，惟被上訴人尚有30萬0,375元未給付，爰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萬0,375元。

㈡上訴略稱：兩造曾於109年9月25日調解，被上訴人同意於中華電信驗收完成後支付尾款及其餘未付款項，故本件請求權時效應自系爭工程驗收完成後方起算，且依系爭合約書約定，系爭工程尾款4萬4,625元應自驗收完成後給付，而系爭工程之驗收完成日係110年9月17日，上訴人於111年7月18日起訴請求，就給付工程尾款顯未罹於時效。又紅字幕機、不鏽鋼燈箱之部分，並非兩造約定施工範圍；LED佔線指示燈則已交付被上訴人，惟系爭合約業已載明不含現場安裝，故系爭工程已全數完工。另兩造於簽約後重新協議工程金額為75萬元，方減縮上訴聲明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答辯略以：上訴人於107年12月6日完工並開立最後一期發票，至111年7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期間，均無中斷時效事由，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。縱認被上訴人應負給付工程款責任，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不鏽鋼燈箱、紅字幕機等項目，即LED佔線指示燈，均未施作，係由被上訴人自行購買材料施作，所花費之73,200元應予扣除。又兩造原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07年8月30日前完工，上訴人遲至107年12月6日方部分完工並請款，被上訴人亦得依民法相關規定請求減少契約總價10％之價金即75,000元。是系爭工程總價75萬元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60萬元及上開金額，上訴人已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等語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即駁回上訴人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萬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

率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，未據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則其未上訴之部分已告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7條第7款、第128條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請求權可行使時」，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，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，要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（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）。

㈡上訴人主張：依系爭合約書約定，工程款之5%尾款係於驗收完成後方為支付，惟系爭工程之驗收完成日為110年9月17日，時效應自彼時起算等語，並提出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1紙為據（本院卷第105頁，同第201頁）。然查，依上訴人提出之另紙「鐵路局初驗第1次複驗紀錄」（本院卷第203頁）所載，可知系爭工程已於「107年12月3日」通過初驗，並據被上訴人到庭陳稱略以：原鐵路局應於初驗完成20日後複驗，惟因鐵路局承辦人員未將系爭工程變更申報變更，故複驗未通過，遲至110年9月17日方驗收完成，且複驗未通過與上訴人無關等語（本院卷第126頁），復參以上訴人亦表示：系爭工程前已完工並通過初驗，被上訴人當時即應付款，上訴人亦於107年12月6日開立發票請款等語（參本院卷第131頁筆錄，及原審卷第67頁背面筆錄），足認就被上訴人發包予上訴人承攬之系爭工程部分，業已完成交付並通過驗收，上訴人並於107年12月6日開立發票請求剩餘款項，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工程款請求權，自107年12月6日起即處於可行使狀態，客觀上並無法律上之障礙，自斯時起算時效，至109年12月6日已時效完成。然上訴人遲至111年7月18日始起訴向被上訴人請求，依前揭時效之規定，足認其承攬

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，尚非無據。

㈢上訴人復主張：兩造前於另案調解時，被上訴人曾承諾待（其全部工程）驗收完後將付款予上訴人等語，惟經被上訴人否認，而上訴人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，依上訴人所述亦尚難逕認被上訴人有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。此外，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有何時效中斷之法定事由存在，從而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縱仍有工程款債權存在，其請求權亦已逾2年時效期間，被上訴人並為時效抗辯，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剩餘工程款，即無從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承攬及系爭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萬7,500元及法定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是原審依此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訴人所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嘉

法　官　劉哲嘉

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